

平利县财政局文件

平财农〔2022〕64号

平利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财政涉农整合资金的通知

平利县农业农村局：

经县财政涉农资金整合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现将 2022 年财政涉农整合资金 110 万元下达给你们，专项用于畜牧、渔业、茶叶等产业发展，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2130505 生产发展”功能分类预算科目和“50903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在财政云系统中按“21840101 省级农业专项资金”下达录入有关指标。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属财政涉农整合资金，请严格按照《平利县过渡期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平政办发〔2021〕98 号）和 2022 年涉农整合资金项目计划要求，尽快组

织项目实施，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报帐支出进度，确保按时完成项目计划建设任务。

二、此项资金中省将作为对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绩效考核和审计监督检查重要依据，请专款专用，严禁挪用，切实履行资金使用管理主体责任，规范完善财务项目档案资料，确保资金使用效益和安全。

三、请按照项目计划填报绩效目标表，于三个工作日内报县财政局农财股，加强项目绩效监控，并在12月15日前对绩效目标进行自评，将绩效自评报告县巩固衔接办、县财政局。

四、请按照乡村振兴项目资金“三级两账”监管要求，及时录入监管系统，做好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管理台账更新，定期将更新的部门资金使用管理台账报县巩固衔接办、财政局。

附：2022年财政涉农整合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涉农整合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渔业绿色发展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王东艳 0915-8421812	
主管部门	平利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平利县畜牧兽医中心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0		
	其中: 财政拨款	11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支持4个经营主体实施稻渔综合种养, 连片种植稻渔综合种养达到100亩以上, 新建稻渔种养基地500亩, 验收合格后每亩奖补1000元。支持平利县兴隆渔业养殖有限公司发展大水面养殖, 购置浪渣阻拦网300米, 捕捞网100米, 存鱼网箱8口, 投放鱼种6万尾验收合格后补助20万元。支持养鸡场提质增效, 其中购置蛋鸡笼60组, 饲料库扩建210平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稻渔种植基地面积	500亩
			支持企业投放鱼种	6万尾
			购置鸡笼	60组
			饲料库扩建面积	210平方米
			铺设茶园灌溉管道	5900米
			购置农技(机)设备5台套	5台套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情况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2年底
		成本指标	补贴新建稻渔种植基地面积500亩	≥50万元
			补贴企业投放渔种6万尾	≥20万元
	补贴企业购置鸡笼60组		≥5万元	
	补贴企业新建饲料库210平方米		≥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劳务用工等带动收益户户均增收	≥500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收益户	40户
		生态效益指标	无重大水生动物疫情事故发生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受益年限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64号